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
(货车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

(货车规则)

(包括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修改补充事项)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1 3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铁道部国际合作司编. —2 版.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3. 2

ISBN 978-7-113-16287-0

I. ①国… II. ①铁… III. ①国际运输 - 联合运输 - 铁路运输 - 货物运输 - 车辆运行 - 规则 IV. ①F531. 4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6740 号

书 名: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货车规则)

作 者:铁道部国际合作司 编

审 校:王国君 刘晓红

责任编辑:吴 军 编辑部电话:(010)51873094

责任校对:胡明峰

责任印制:陆 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2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5.125 字数:152 千

书 号:ISBN 978-7-113-16287-0

定 价: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010)51873170(发行部)

打 盗 版 举 报 电 话:市 电(010)63549504, 路 电(021)73187

目 录

第1条 总 则	1
第1章 货 车	3
第2条 准许运用的车辆条件	3
第3条 车辆的交接	4
第4条 车辆的使用条件	8
第5条 车辆的返还	10
第6条 车辆的保养和修理。破损车辆,严重破损车辆或转向架	12
第7条 失却车辆的赔偿	16
第8条 车辆使用费的清算	18
第2章 自备货车	23
第9条 一般规定	23
第10条 自备车辆的交接	24
第11条 自备车辆的养护、责任	24
第3章 运送用具、集装箱和托盘	34
第12条 运送用具	34
第13条 集 装 箱	37
第14条 托 盘	40
 附件 1 国际联运货车的技术要求	43
附件 2 将不良货车(集装箱)移交给所属路修理的交接记录	64
附件 2 之 1 将空车移交洗刷或洗刷和消毒的交接记录	65
附件 3 车辆交接单	66
附件 4 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运送用具、集装箱和托盘单价表	67
附件 4 之 1 欧洲 1 435 mm 轨距铁路与 1 520 mm 轨距铁路 (蒙铁除外)间采用的集装箱修理单价表	68

附件 5	运送用具、集装箱和托盘交接清单	69
附件 6	铁路运送用具和托盘在 车站交接平衡表	70
附件 7	修理货车备用零件索取和返还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及 传真号码一览表	71
附件 7 之 1	各铁路中央机关、车辆中央机关和中央清算机关地 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传号码一览表	75
附件 8	车辆标志格式	82
附件 9	车站拒收货车记录	83
附件 9 之 1	关于他路货车不合格(无法卸车、作为支援车辆 无法装车)记录	84
附件 9 之 2	滞留货车记录单	85
附件 10	空车走行补偿费要求单	86
附件 11	运送用具和集装箱寄送单	87
附件 12	不良车辆标志格式	88
附件 12 之 1	不良车辆标志格式	89
附件 12 之 2	不良车辆标志格式	90
附件 13	国际联运货车修理单价表	91
附件 13 之 1	货车价格表	99
附件 14	备用零件申请单	100
附件 15	货车寄送单	101
附件 16	制动装置不良标志格式	102
附件 17	确定车辆所属路/配属路的标志和标记	103
附件 18	国际货物联运货车规则协约成员路开行车辆上所属路 标记一览表	104
附件 19	货车定期修理和检查标记	105
附件 20	自动制动机型号	106
附件 21	国际联运中使用的空气自动制动机全称和简称 一览表	107
附件 22	车辆限界标记	108
附件 23	车辆限界标记	109
附件 23 之 1	车辆限界标记	110

附件 24	车辆外侧梯指示标	111
附件 25	安装变距轮对的车辆标志	112
附件 26	车辆自重标记	113
附件 26 之 1	车辆载重量标记	114
附件 27	车辆地板面积标记	115
附件 28	平车长度标记	116
附件 29	罐车容量标记	117
附件 30	轴箱定期注油的日期	118
附件 31	1 435 mm 轨距车轮轮缘剖面检查	119
附件 32	车辆停用通知单	121
附件 33	致使托盘不能交换的破损和不良	122
附件 34	货车规则费率表	123
附件 35	“重心”标记	124
附件 36	带转向架车辆的标记	125
附件 37	货车转向架移交或返还记录	126
附件 38	私有货车破损记录	127
附件 39	确认的破损私有车辆修理费用清单	129
附件 40	车辆修理支付份额分摊表	130
附件 41	私有车辆破损第_____号记录	131
附件 42	涂写在货车上的私有车辆标志	133
附件 43	下一次检查罐车罐体日期的标记	134
附件 44	车辆可拆卸零件的标志	135
附件 45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费费率计算办法	137
附件 46	两端均装有自动车钩的 1 435 mm 轨距铁路车辆 标志	145
附件 47	《国际联运货车互用规则》车辆标志“M”格式	146
附件 48	《国际联运货车互用规则》车辆标志“K”格式	147
图 1	1 520 mm、1 435 mm 和 1 000 mm 轨距车辆限界	148
图 1 之 1	1 520 mm 轨距铁路车辆限界	149
图 1 之 2	中铁、朝铁 1 435 mm 轨距车辆限界	150

图 1 之 3 保、匈、波、罗、斯(货)各路 1 435 mm 轨距车辆限界及 1 520 mm 轨距铁路车辆限界(2-BM)	151
图 1 之 4 越铁 1 000 mm 轨距车辆限界	152
图 1 之 5 1 520 mm 轨距铁路装载限界	153
图 1 之 5-1 越铁 1 435 mm 轨距装载限界	154
图 1 之 6 1-BM 机车车辆基本限界	155
图 1 之 7 0-BM 限界	156
图 1 之 8 根据建 500/4 备忘录规定的限界	157

第1条 总 则

1.1 本规则适用于国际联运中交接的货车规则协约参加铁路的货车、集装箱、托盘和运送用具,以及配属于货车规则协约某一参加铁路的自备货车或出租给第三者的铁路车辆。

以下“自备车辆”也包括出租的铁路车辆。

1.2 车辆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过轨,轨距相同和不相同时均可办理。

各路间轨距不同时,车辆依照下列情况过轨:

1.2.1 不换轮过轨,即车辆沿交付路轨距运行至位于接收路境内的车辆到站。

1.2.2 换轮过轨,即车辆移到另一种轨距的转向架或轮对上。

转向架由车辆的交付路、接收路或所属路提供,转向架的提供和返还办法由交付路、接收路或所属路商定。

1.2.3 使用变距轮对和混合牵引车钩过轨。这类车辆的运行条件由有关路商定。

1.3 根据双方铁路中央机关的商定,车辆换轮作业在设有必要的换轮设备的国境站和其他换轮地点进行。

车辆返回换轮地点时,应使用上次换轮作业中从该车上取下的转向架或轮对进行换轮。

1.4 自备车辆的换轮,一般在车辆所属者(承租人)或车辆配属路与换轮铁路签订合同的条件下,使用换轮铁路的转向架进行办理。

在换轮铁路同自备车辆所有者(承租人)或接收路签订合同的条件下,可以使用车辆所属者(承租人)或接收路的转向架进行自备车辆的换轮。

转向架的使用费,在自备车辆的所属者(承租人)或收货人、或受其委托由其他人同转向架所属路签订合同后,由自备车辆的所属者(承租人)或收货人支付。

1.5 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一方向另一方移交车辆,而这些车辆属于

同接收路没有协定的铁路时,对这类车辆的使用费、破损和失却的赔偿费,应由车辆接收路向这类车辆移交路按照车辆所属路和车辆移交路间现行协定规定的计费标准偿付。上述计费标准,由移交这类车辆的铁路向同车辆所属路没有协议的其他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公布。

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一方向另一方移交车辆,而这些车辆开往非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时,对这类车辆在非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上产生的使用费、破损和失却的赔偿费,应由向非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移交车辆的铁路向所属路按照车辆移交路(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和车辆接收路(非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间现行协定规定的计费标准偿付。

上述办法同样适用于运送用具、集装箱和托盘,但参加路间签有关于其使用的其他协定时除外。

1.6 属于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的车辆、集装箱、托盘和运送用具向非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移交时,如使用上述车辆、集装箱办理重新装货或货物转发送,则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只到办理重新装货或货物转发送的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的出口国境站为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于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的货车、集装箱和运送用具:

1.6.1 车辆或集装箱装载货物发到非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时。

1.6.2 车辆或集装箱由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运行到另一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而通过非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时。

1.6.3 车辆或集装箱(不论空重)由非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向所属路返还的整个运行途中。

1.6.4 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间存在关于使用车辆的其他协约时。

1.7 本规则所发生的一切清算,均按《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中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办理。清算也可根据某些铁路间缔结的协议进行。

各铁路中央清算机关一览表载于货车规则附件7之1。

1.8 货车规则协约个别参加路间,可缔结有关相互使用车辆、集装箱、托盘和运送用具以及建立车辆备用零件库的专门协定,但这种协定不得触及货车规则协约其他参加路的利益。

第1章 货 车

第2条 准许运用的车辆条件

2.1 凡适合运用并符合货车规则附件1技术要求的车辆,可在国际铁路联运中运用。

凡符合交付路机车车辆限界的车辆,可在换装运送中运用。

车辆在中铁运行时,应符合有关铁路间商定的特定技术条件。

2.2 在国际联运中,也可运用自备车辆,这些车辆的技术状态应完全符合货车规则附件1的技术要求,其在国际联运中运行的条件由货车规则第2章第9~11条规定。

2.3 在国际联运中,1 435 mm 轨距的车辆轴重不得超过20 t,但保加利亚铁路除外,在该铁路的国际联运中轴重不得超过22.5 t¹⁾。

个别铁路在限于技术条件的特殊情况下,而且仅在口岸,可临时限制车辆轴重低于20 t或在本项第一段内所列的铁路上低于18 t。

如铁路在某些口岸不能接运规定轴重的车辆,该路应通过电报将此事项通知各有关路。

取消限制时,上述铁路也应用电报通知各有关铁路。

仅在各有关铁路间用书面或电报方式预先商定后,才准许将轴重提高到20 t以上或在本项第一段所列的铁路上提高到18 t以上。

1) 轴重20 t和每延米载重7.2 t/m适用于保加利亚铁路的下列车站:阿塞诺夫格勒、博亚诺沃、鲍尔舍维克、布拉齐戈沃、切尔克维察、多尔纳·米特罗波利亚、叶尔霍沃、多连·奇弗里克、希萨拉、库尔托沃-科纳列、米尔科维察、诺维帕扎尔、帕纳久里谢、佩特里奇、波莫里耶、斯耶季涅尼耶、萨拉福沃、索莫维特、斯塔罗·奥列霍沃、斯特列尔恰、捷涅沃、弗恰。

对于维丁-卡拉法特港的经路:

轴重18 t;

每延米载重3.6 t/m;

仅在罗铁和保铁之间预先商定后,方可交接4轴以上的车辆。

第3条 车辆的交接

3.1 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按下列规定办理：

3.1.1 不换装运送时,在双方国境铁路协定中所规定的国境站办理。此时,一般由进行换轮的铁路提供连挂车辆。

3.1.2 换装运送时,在接收路国境站办理。根据双方协议,也可在交付路的国境站办理车辆的移交。

3.2 提出移交的车辆,应完全符合货车规则附件1的技术要求,并由交付路事先检查,且断定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适合在国际联运中运行。车辆所属路对自方空车,不论技术状态如何,必须接收,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除外。

车辆零部件被拆(因零部件被窃)时,使用路可向所属路或接收车辆的过境路索要必需的备用零件,或者商定由过境路修理车辆。这种情况下,应按货车规则附件2格式编制4份记录,修理车辆的过境路据此向零部件被拆车辆的交付路提出账单。在货车规则第8.3.7.3项和第8.3.7.5项规定的期限内,过境路免付滞留修理期间的车辆使用费。修理费由造成车辆零部件被拆的铁路承担。

在向所属路移交不符合货车规则附件1的技术要求且不能运用的不良、破损或零部件被拆车辆(因车辆零部件被窃),或将这些车辆移交给过境路以便返还所属路时,车辆的状态应以接收路按货车规则附件2格式编制的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的记录证明。

由双方代表签字的记录,就是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和车辆所属路间清算的依据。使用路应对记录中记载的破损和不良情况承担物质责任。记录用接收路国家的文字填写,并译成中文或俄文。

记录的编制要求如下:

3.2.1 向过境路移交车辆时,编制4份,交付路与接收路各执1份,第3份和第4份记录由接收路汇集并在每月(下月15日前)邮寄给破损车辆所属路的车辆主管部门和清算机关。各铁路中央车辆机关和中央清算机关一览表载于货车规则附件7之1。

此外,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应根据货车规则第6项规定在这些车辆上粘贴附件12、附件12之1或附件12之2格式的标志。上述标志应用

造成车辆破损铁路的国家文字填写，并将故障一览表译成中文或俄文。

标志贴在车辆两侧的车窗附近，如无此可能，则贴在纵梁两侧，在车辆返还所属路或自备车辆返还配属路以前，不得取下。

3.2.2 造成车辆破损的铁路直接向车辆所属路或自备车辆配属路移交车辆时，编制 3 份，车辆所属路或自备车辆配属路收执 2 份，交付路收执 1 份。

对在与第三国铁路联运中运行的车辆，如在这些铁路上发生故障并贴有《国际联运货车互用规则》规定的“M”、“K”标志（货车规则附件 47、48）时，不编写货车规则附件 2 格式的记录。

《国际联运货车互用规则》参加路向未参加《国际联运货车互用规则》的所属路或过境路移交破损车辆时，根据第 3.2.1 项编制货车规则附件 2 格式的记录。

3.3 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车辆，应以货车规则附件 3 格式的车辆交接单办理手续。车辆交接单由交付方编制 4 份，每方各执 2 份。车辆交接单应自日历年角度起连续编号。

当车辆换轮时，应在车辆交接单“备注”栏内记载车辆所属路或自备车辆配属路和转向架号码（当有号码时）。

移交和返还车辆换轮用的转向架应以货车规则附件 37 格式的交接记录办理。

3.4 车辆交接单交给接收方人员的时间，即为车辆的提交时间。

接收方人员应将所接收的车辆同车辆交接单对照并且检查车辆。

技术和商务检查的时间，不论交接车辆数目多少，规定每轴不超过 1 min。

车辆的技术和商务检查应同时进行。未接收的车辆应从车辆交接单内划掉，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未接收”。

车辆交接单在交给接收方人员以前，应由交付方人员签字，并加盖日期戳；而接收方人员应在提交的车辆检查完毕后（但不超过规定的检查时间），立即在单据上签字并加盖日期戳。

在各份车辆交接单上所做的修改，应由交付路和接收路人员签字，并加盖日期戳。

对于欧洲 1 435 mm 轨距铁路可按照以列车时刻表为依据制定的车

站技术作业过程,由当地国境协定确定车辆交接时间。因任一方过失造成列车晚点时,要求按晚点时间修改交接时间记录。该事项应由车辆交接单中的单独记载予以确认。

从接收方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并加盖日期戳之时起,即认为车辆已移交完毕。

车辆按原经路运行时,接收路应在车辆上贴附货车规则附件 8 格式的标志,对于邻国铁路的车辆可不使用这些标志,但换轮运行的车辆除外。

车辆返还后由车辆所属路或自备车辆配属路将这些标志撤下。

中铁和朝铁不使用这种标志。

1 520 mm 轨距的白、立、乌(克)、摩、俄各路与 1 435 mm 轨距的保、匈、波、罗、斯(货)各路间的车辆交接,按中欧时间办理。

3.5 返还的空车应清除所运货物的残余,并彻底清扫。彻底清扫工作由卸车路进行。

如果接收路同意,也可以移交未彻底清扫的车辆。

接收路有权拒收未清扫的车辆。

对装运过危险货物的卸空的罐车适用某些铁路参加的协定中所载的规定。

装运过肉、鱼、野生禽兽的车辆卸车后应进行洗刷。

装运过家禽或可能为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货物,以及恶臭货物的车辆,卸车后应进行洗刷和消毒。

装运压缩气体的罐车检查孔盖和清扫孔盖只能由所属路开启,不属于铁路的车辆只能由所属者或承租人开启。

装运过不属于某些铁路参加的协定中所述运送条件的货物的罐车向所属路移交时,罐车内可剩留高度不超过 5 cm 的所运货物的货底,罐车的排出装置和空气包盖应密闭。

不换装运送车辆的洗刷和消毒,应由卸车路以自方器材和费用办理。装运过牲畜、飞禽和恶臭货物或能引起传染病的货物之后没有洗刷和消毒的车辆,以及运过肉、鱼、野生禽兽之后没有洗刷的车辆,在不换装运送中不予接收。

在换装运送中(在邻国装载的重车到达时),应将卸货后要求洗刷或

消毒的车辆,加上铅封返还装车路,以便进行洗刷或消毒。

在换装运送中,由第三国到达的重车,如在接收路国境站上换装时,则车辆的洗刷或消毒应由换装路进行。如换装路不能进行这些车辆的洗刷或消毒,则该路应施加铅封返还邻路,由邻路进行洗刷或消毒,费用由货物换装路负担。洗刷费或洗刷和消毒费按货车规则附件 34 第 1 项和第 2 项确定的费率计算。

在这种情况下,接收车辆进行洗刷或消毒的铁路,应按货车规则附件 2 之 1 格式编制记录 2 份,由双方人员签字,每方各执 1 份。

如根据第 3.1 项规定,车辆在交付路国境站进行换装时,则以交付路的人力和器材洗刷和消毒,但由接收路按本项规定的费率和办法负担费用。

3.6 在国际联运中,装有某些铁路参加的协定中所列货物的车辆,只有同参加这些货物运送的各铁路预先商定后,才能移交。

运送超限货物的车辆,应在车体或货物两侧拴附带红边的牌子,牌子上写有:

“注意!在_____ (铁路简称) 是超限货物”。也可在货物两侧书写上述字样,以代替牌子。

上述字样应用发送路国家的文字书写,并附铁组正式语文(中文、俄文)中的一种译文,即:

运往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时,译成俄文。

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时,译成中文或俄文。

运往或过境蒙古国时,译成俄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及相反方向运送时,也应用俄文书写。

对超限的不对称货物,每件重量超过 3 t 的货物,设备和机器,以及高度超过 1 m 的箱装的此类货物,发货人必须在每件货物横、纵方向的两侧,用洗不掉的颜料按货车规则附件 35 的“重心”标记,标明货物的重心

位置和每件货物的总重。

3.7 车辆由于下列原因,可不予接收:

3.7.1 如车辆不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3.7.2 如车辆经由的国境站间行车中断,而且无法经由其他经路交车(就此事应及时通知有关各方)。

3.7.3 如铁路中央机关禁止接收(应至少在拒收开始的3天以前,就此事通知承运的有关各路主管机关),但宣布禁止运送货物前已承运的情况除外。

3.7.4 如根据有关铁路间的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有理由拒收或已经宣布禁运。

3.7.5 如自备车辆所属者(承租人)未与换轮路签订车辆换轮、提供转向架和支付费用的合同。

3.7.6 如车辆或转向架所属路不同意接收严重破损的车辆或转向架。

3.8 如车辆不予接收,拒收方应按照货车规则附件9的格式编制记录,并注明不接收车辆的原因和约定向交付路返还车辆的日期或消除造成车辆未接收的缺陷的日期;车辆交接单中应注明已编制记录。记录应编制2份,每方各执1份。

未接收的车辆应以新的车辆交接单返还交付路,并注明:“未接收车辆”字样和引证拒收记录内容。

未接收的车辆迟于拒收记录所载的日期返还时,应根据本规则对车辆的逾期滞留日数计算使用费。

在接收方不同意办理车辆拒收手续时,交付路应将此事电报通知拒接方国境站站长和铁路中央机关,以便采取避免无理拒收的具体措施。

第4条 车辆的使用条件

4.1 自接收路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之时起,接收路根据本规则对接收的车辆承担责任和义务。

4.2 一国铁路对于他国铁路的车辆,必须爱护并保持技术状态良好。

4.3 其他路的重车和空车,应按其直接用途使用。

这些车辆卸车后,除第 5.1.3 项规定的情况外,不得用于本路运输。

4.4 特种车辆应只装载指定装运的货物。只有在征得车辆所属路同意后方可装载不致损坏车辆或车辆设备的其他货物。

罐车应装满容量,或装到所规定的标示线。罐车装运危险货物,应根据有关铁路间协定的要求进行装车。

所属路向使用路灌装地点发送的空罐车,应在灌装地点进行技术检查和检验罐体、空气包和排出装置的状态。发现罐体腹板漏泄时,应用白色颜料圈出漏泄位置并注明检验日期。带有上述缺陷的罐车,经电报商定后由使用路进行修理,所属路或破损责任路负担费用,或空车返还所属路。

罐车在修理期间的使用费,以及这些罐车的空车走行费,均由过失路负担。

在货车规则附件 2 格式的记录中应注明承担破损责任的铁路。

返还所属路的空特种车辆和罐车,应有货车规则附件 15 格式的寄送单。不属于铁路的空特种车辆和罐车应附有有关铁路间适用协定中所载格式的运单。

运送危险货物的罐车或运送过这种货物的未清扫罐车,每次运送时都应符合参加这些货物运送各路适用的国际危险货物运送规定的要求,或这些铁路间双边或多边协议的要求。

4.5 属于货车规则协约参加路的车辆,在下列情况下可不与车辆所属路商定,即移交给未参加货车规则协约的铁路:

4.5.1 货物转发送。

4.5.2 车辆装载货物过境车辆所属路运往未参加货车规则协约的铁路。

4.5.3 车辆装载货物运往未参加货车规则协约的铁路,而该铁路是车辆所属路的邻路。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只有在征得车辆所属路的同意后,方可办理车辆移交。

4.6 国际联运所需的车辆,基本上由货物发送路提供。

货车规则协约各参加路,可以互相支援车辆,以完成国际直通联运

运输。

提供的车辆应附有货车规则附件 15 格式的寄送单。将这种车辆移交邻路时,不附有寄送单,也不需这种标志。

提供的车辆应按照车辆所属路和索取这些车辆的铁路间商定的条件使用。

如提供的车辆以空车送到指定地点并且空车返还所属路时,则索取车辆的铁路应向所有参加运送这种车辆的铁路,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34 第 3 项的规定,按照空车走行里程,支付车公里补偿费。

这种车辆重车所走行的里程,应在空车走行公里总数内扣除。提供的车辆应经由最短经路运送。清算空车走行费用时,应按这个最短经路里程计算。

4.7 货车规则协约各参加路可根据租用条件互相提供车辆。

租用条件、租用车辆的标记和其他条件,均由缔约路确定。这些车辆在发往租用路和租用期满返还所属路时,都应附有货车规则附件 15 格式的寄送单和粘贴本规则第 3.2.1 项所载样式的标志。

第 5 条 车辆的返还

5.1 属于铁路的车辆卸完后应尽可能以重车迅速返还所属路。使用路或过境路如有运到下列地点的货物时,可重新装载属于铁路的车辆:

5.1.1 运往车辆所属路的车站。

5.1.2 经由所属路运往所属路以远的车站。

5.1.3 运往接近于所属路的车站。

特种平车需征得所属路同意后方能重新装车。

应以电报方式征得同意,并注明车号、发车日期、发站和到站。

货物到达路或过境路可按本项以及第 4.5.2 项和第 4.5.3 项的规定,将空车发往本路管内任何地点装车。

重车向所属路返还时,可经由任何国境站运送。

更换另一种轨距转向架或轮对的车辆,须经由原换轮国境站返还。如铁路接收属于他路的车辆并将其更换另一种轨距的转向架或轮对,则在这些车辆返还所属路时,交付方人员应在车辆交接单内注明:“换轮车